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7年10月27日第40/E18/VI/GPAL/2017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17年10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10月3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土地工務運輸局目前沒有計劃提出修訂與工業樓宇用途有關的法律法規。

2. 土地工務運輸局在收到工業樓宇更改用途的申請後，會檢視是否符合現行與建築相關的法規，尤其是《都市建築總章程》及《防火安全規章》，同時亦會諮詢發牌部門的意見。消防局亦會按照現行《防火安全規章》規定，對工業大廈進行消防安全方面的審查、巡查並發出消防意見，交予相關准照部門或權限實體。關於對不同行業安全風險進行分類評估及就較少對公眾開放的行業進駐工廈的審批條件作靈活處理之建議，應根據本澳實際情況，從多角度進行分析研究，消防局會應要求適時發出意見，以供相關准照部門或權限實體於最終的處理方式上作參考。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